

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

兹有大冶市民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彭建林（证件编号：17020110015）同志所持的《湖北省行政执法证》，执法证遗失，根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宣布其执法证件作废。至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活动的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配合并举报。利用其行政执法证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。公告期 60 天。

特此公告

